

张斌话规则之六：帆船

在若干年前，当我还希望进入“有钱者”的行列、能拥有奔驰宝马奥迪、能在北京买套一百平米以上的房子之时，有位见过世面的老师就教育我说：有钱没钱不能看这个，要看有没有一条游艇或者帆船。

随着我思想水平的提高，如今我终于明白了：假如你要显得有钱，你需要买一条大帆船；假如你要显得有文化，你需要看懂帆船比赛的规则！

“不懂规则”的中国队

说中国的帆船国家队不懂帆船比赛的规则，好像有点儿危言耸听，但这确实是真的！

A，运动员“不懂规则”

徐莉佳是我国最优秀的帆船运动员，不但多次获得过世界冠军，而且在北京奥运会上获得了激光雷迪尔级帆船比赛的铜牌，这是中国运动员在奥运会上获得的第一块帆船奖牌。

2008年世界锦标赛，在进入奖牌轮也就是决赛轮时，积分领先的徐莉佳因为违反了被称为“黑色规则42”的竞赛规则，受到了原地转两圈的处罚，结果痛失金牌。这条规则严格限制了选手的操作动作、幅度、力度和频率，每场比赛只要裁判认为选手的动作犯规，便会举起黄旗进行处罚——第一次犯规后要在原地转两圈后方可继续竞赛，第二次犯规后应立即退出该轮竞赛，而第三次犯规将会被取消整场比赛的资格和成绩。

B，领导“不懂规则”

领导经常会添乱，这话一点儿不假！

北京奥运会前的世界帆板锦标赛，中国运动员段明莉、陈丽娜发挥甚佳，这时，一位坐在别的船上的领导冲着正在比赛的运动员大喊一声：“加油”，当即受到严重警告，因为虽然只是喊了一声，这也叫“借助外力”。

C，教练员“不懂规则”

帆船帆板比赛的起航规则和田径比赛中的起跑规则相似，也分成“各就位-预备-出发”三个指令，三个指令相隔的时间远不如田径比赛那样分秒必争——“各就位”是第一次信号，提醒运动员离比赛开始还有六分钟；“预备”是第二次信号，提醒运动员离比赛开始还有一分钟；第三次信号就是出发信号。

就在“各就位”到“预备”之间，中国运动员曾经丢了一块奥运会奖牌！

这块奖牌的丢失，是教练员“不懂规则”的结果。

2000年悉尼奥运会，中国选手周元国参加了男子帆板米斯特拉级的比赛，根据规则：比赛要进行11轮，每轮比赛第一名得1分、第二名得2分、第三名得3分……，依次类推，去掉两轮最差成绩后，其余各轮成绩的积分之和排列出最后的名次，得分最少者获得金牌。

周元国第一轮就“大败而归”——他是37名选手中第一个冲过终点的，但因为被外国选手挤出起航线，被判抢航犯规，名列最后一名、得了37分。

好在最后计算成绩时，会去掉两轮最差的成绩，因此第一轮比赛的失利，对周元国暂时还影响不大。可到第四轮比赛时，周元国虽然又是第一个冲过终点的，却因为教练员“不懂规则”而酿成大错——

6分钟的“各就位”信号发出后，准备大干一场的周元国，脱下一件衣服扔给了教练，随即澳大利亚选手和新西兰选手联合提出抗议，说中国选手“借助了外力”。抗议被仲裁委员会判为有效，周元国又得了最后一名和一个37分。

原来，帆船帆板比赛规定：只要运动员进入“各就位”状态，虽然距离比赛开始还有六分钟，但这个时候不允许借助外力，而周元国脱下衣服扔给教练的做法，则违反了这条规则。

再次被判犯规对周元国打击很大，好在他头脑变得清醒，开始奋起直追——第六轮第二名、第七轮第三名、第八轮第二名、第九轮第一名、第十轮又是第一名，前10轮比赛结束后，周元国的名次跃进到第四位。

最后一轮，海面上风力加大到6级，擅长大风的希腊选手乘势冲到前面，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选手也占到了便宜，周元国竭尽全力第八个冲过终点，总名次退到第五位。

就在中国队为周元国的第五名又高兴又惋惜时传来消息：捷克选手提出抗议，说周元国在起航出发后冲撞了他，还有波兰选手作证——一旦抗议有效，他将被再次名列最后一名和再得一个37分，总名次将一落千丈。幸好在这时新西兰教练布鲁斯站了出来，为中国队作

证没有发生冲撞。裁判问捷克队选手，撞他的帆板是什么颜色的帆，他说是黄兰相间的，而周元国的帆，是红兰相间，结果抗议被驳回，周元国终于保住了自己的第五名。

这就是周元国遗恨的悉尼之旅：因为自己犯规得了个最后一名，因为教练“不懂规则”又得了个最后一名。

海上的“交通法规”

很多朋友有过背交通法规的经历，因此，我们不妨把帆船帆板比赛的规则，理解为“海上的交通法规”，这样您在理解下面这些规则的时候会觉得容易很多——

第一，左舷风的帆船要让右舷风的船：这条规则，有点儿像公路交通里不许外侧超车的规定。

第二，处于上风位置的船要让下风船：这条规则，有点儿像公路交通里转弯让直行的规定。

第三，当遇到航线浮标或障碍物时，后接近该物体的船要让已经接近该物体的船，处于外侧的船要让内侧的船：这条规则，有点儿像公路交通里转弯时不许超车的规定。

类似这样的规定有很多很多，就连专业的运动员也经常犯错误，因此在奥运会比赛中，产生判罚争议和需要仲裁最多的项目，不是我们所熟悉的足球篮球这样的项目，而首先是帆船。

帆船帆板比赛的规则之所以非常复杂，是因为海洋太过复杂了，复杂到能让著名的航海家史密斯船长因为指挥失误而导致“泰坦尼克号”沉没的地步。正是因为海上运动项目的特殊复杂性，直到今天的奥运会帆船比赛中，还会发生有关规则的奇特争议：

北京奥运会 49 人级比赛的最后一轮，一共有十条船参加，这十条船在这场比赛中一共翻了十二次之多，最终，丹麦队最先冲过终点，按照积分，应该获得金牌。

然而其他国家对丹麦队的夺冠提出了抗议，因为在比赛开始之前，丹麦队的船因为风浪太大桅杆断了，他们临时借用了没有进入奖牌轮决赛的克罗地亚队的船参加了比赛。

临时借一条船参加比赛并且夺取冠军，这到底合不合规则呢？

最后的结果，丹麦队还是获得了这块奥运会金牌——既然规则中没有明确规定运动员不许借船参加比赛，那借船参赛就不算违反规则。

伦敦奥运会改变帆船运动史

奥运会的帆船帆板比赛还有一个特点：竞赛项目多变。

北京奥运会设置了 11 个比赛项目：八个男女选手分别参赛的项目是男女 RS-X 级帆板、男女 470 级双人艇、男子激光级、女子激光雷迪尔级、男子星级、女子鹰凌级；三个男女选手均可参赛的项目是 49 人级、芬兰人级和托纳多级。

而伦敦奥运会的帆船帆板比赛项目设置却发生了较大变化：第一，取消了速度最快（能够达到 60 公里时速）的托纳多级比赛项目（这个项目虽然是英国人发明的，却是英国选手水平相对最差的项目），金牌数从 11 块变成 10 块；第二，将原先的女子鹰凌级改成了女子对抗赛（在原来的项目上，英国具有较强实力，修改后的项目将更利于英国选手取得好成绩），这一改，颠覆了帆船运动的奥运会历史。

因为以往奥运会的帆船帆板比赛，都是采取的积分赛制，即：一共进行 11 轮比赛（49 人级 16 轮）；计算前十轮比赛中成绩最好的九轮，产生积分前十名，进入最后的奖牌轮决赛，在奖牌轮决赛中每条船得分加倍，即第一名 2 分，第二名 4 分，第三名 6 分……最后总积分最少的选手获得冠军。

而女子对抗赛的赛制则不同，简单地说就是单败淘汰赛，这种赛制的比赛效果如何，是伦敦奥运会帆船比赛的一个重要看点。

附带一说：和自行车、赛艇一样，对于英国人来说，帆船将是伦敦奥运会上最重要和最关注的三个比赛项目之一。